**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关于同意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关于同意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合经信节能[2015]335号

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现将省经信委、省发改委《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批复的函》（皖经信节能函〔2015〕1157号，以下简称《复函》）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根据《复函》要求，进一步核实、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的基础数据及指标体系，根据实施方案既定的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各项工作。

　　2.根据《复函》要求，认真做好方案的组织实施，积极开展低碳化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快推进园区低碳化、企业低碳化、基础设施和服务低碳化，建立并完善园区低碳发展自评估机制及评价指标体系。请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并同时抄报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3.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将按照《复函》要求，在资金、政策、项目等方面对试点园区给予倾斜，请你局密切关注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相关政策，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并及时反馈园区在试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问题和相关建议。

　　附件：

　　1.转发关于同意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批复的函（略）

　　2.关于同意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0月2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c8b0795e970f03159555138c167599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c8b0795e970f03159555138c1675998bdfb.html" \t "_blank)